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 周继军 总主编

民事执行技能

吴在存 刘玉民 吴勇辉 编著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民事执行技能

周继军 总主编

吴在存 刘玉民 吴勇辉 编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执行技能/周继军主编; 吴在存, 刘玉民, 吴勇辉
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1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ISBN 978-7-5162-0290-6

I. ①民… II. ①周… ②吴… ③刘… ④吴…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11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4902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 曦

书名/民事执行技能

MINSHIZHIXINGJINENG

作者/周继军 总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npe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0. 25 字数/334 千字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2-0290-6

定价/48.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编委会

主 任

周继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副主任

吴在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 马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马 强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馆长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凤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综合处副处长、法学博士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高级警官培训中心政委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陈立如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晓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辛尚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 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长友 吉首大学驻京办事处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杨柏勇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院长
祖 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郭京霞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
靳学筠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
鲍 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蔡慧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总 序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成果和健全完善，必将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民事诉讼法（试行）制定于1982年，1991年颁布了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当时主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对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出了修改。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现代理念，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故意拖延诉讼、虚假陈述、作伪证等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的行为极为不满，希望通过在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以制止和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将此内容与当事人处分原则合并规定在第13条中，重点强调了当事人诉讼行为的诚信规制，强调当事人履行诉讼真实的义务，禁止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防止当事人诉讼权能的滥用和丧失，必将有力地提升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率。

二是设立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公共利益。近年来，公共利益的维护一直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话题。重大侵害公共利益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环境污染和侵害众多消费者利益事件的发生使得人们强烈希望通过司法程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及时回应了这种社会诉求，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使得公共利益的维护能够通过民事司法程序得以实现。

三是设立小额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在高效快捷的审判需求和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的背景下，如何在保证案件公正审判的同时，

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方便诉讼当事人,是社会各界所期待和关注的问题,也是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中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充分借鉴国外和海外小额诉讼制度的经验,设置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小额诉讼制度。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这一规定是在对程序正义、程序理念和程序价值尊崇的基础上,对简易程序的创新与发展,是有限司法资源效益最大化的体现。司法更加接近大众,必将极大地提升此类纠纷的解决效率,必将极大地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四是强化检察监督职能,扩大监督领域,增加监督方式,强化监督手段。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强化了检察监督的职能,将检察监督从过去的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检察监督扩大到整个民事诉讼领域,包括民事执行阶段。在监督的形式或方式方面,除了原来的对生效裁判的抗诉外,还增加了检察建议这一监督形式。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些规定对于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是增加民事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切实保护第三人的民事权益。近年来,在我国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人民法院加强调解工作后,由于调解本身的特点,一些当事人利用调解进行诉讼欺诈,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日益突出。如何保护受到侵害的第三人利益是民事诉讼立法中的重要问题。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有独立请求权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这些规定对于实现诉讼正义、保护案外第三人民事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六是规定对虚假诉讼、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进行司法处罚,对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进行司法处罚,切实增强司法机关的公信力。近年来,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民事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呈现上升趋势。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形时有发生。这两类违法行为的共同特点是利用某种法律程序，如诉讼、仲裁、调解等达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逃避义务履行的目的。例如，通过虚假诉讼获得法院对其财产所有权的确认判决，但实际上该违法行为人对其财产根本不享有所有权；义务人为了逃避义务的强制履行，故意制造纠纷，然后通过仲裁或调解将其将被执行的财产予以转移。这些行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仅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干扰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执行秩序，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有助于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和恶意串通执行行为，对于维护司法公平的公众形象、提升社会诚信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七是完善发展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推进证据制度的规范化、法制化。证据是“诉讼之王”，诉讼的任何一方只要在包括证据方法和证据运用在内的证据活动占有优势便能在诉讼中把握主动权，甚至赢得诉讼。在诉讼活动中，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官来说，办案就是办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可以说，证据规则的应用，是法官庭审查明事实的基础，适用法律的前提，制作裁判文书的核心。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证据的内容有六处。（1）明确规定电子数据作为一种新的证据种类。日常多见的电子合同、电子提单、电子保险单、电子发票、电子文章、电子邮件、短信、光盘、网页、域名等都涉及电子数据，用这些电子数据可以在诉讼中证明某一事实。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数据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日常生活之中。实际上，电子数据也早已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大量地在诉讼中使用，只是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作为一类，学理上有的人将这类证据归入视听资料。明确规定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将有利于人们更好地使用、审查和判断这类证据。（2）明确规定举证时限制度以及举证迟延的法律后果。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证时限的司法解释以及举证时限实践的经验，在法律上确立了举证时限制度。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或者不予采纳该证据。（3）完善证人制度。明确规定哪些情形下证人可以不出庭，而以

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明确规定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负担，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4）改进鉴定制度，对鉴定申请程序、鉴定人的确定、法院的职权鉴定、鉴定人出庭义务及不出庭的法律效果、专家意见等情况分别作出规定。（5）增设诉前和仲裁前证据保全制度，规定为了防止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在情况紧急时，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进一步完善了证据保全制度。（6）增加证据签收制度，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予以签收注明，此规定既避免了证据材料的遗失，也避免了当事人与法院之间就此发生的争议。

八是完善二审程序，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第二审审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充实了第二审程序不开庭的条件，规定在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这一修改有利于提高第二审的效率，也突出了民事诉讼以一审为重心的指导思想，对于规范第二审审理有积极的意义。另一方面，使法院在第二审审理之后的处理更加合理。在处理对象上增加了裁定，规定认定事实错误也可以改判；在发回重审的条件中，明确了系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而非一般事实不清的情形；对于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特别强调了对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情形应该如何处理，主要列举了两类情形——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尤其是明确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应直接作出相应的处理。这些修改，有助于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省司法资源，推进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科学的规范性。

九是明确规定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审判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裁判文书的公开是审判公开、阳光审判的直接体现。裁判文书理由的公开有助于社会监督，提升审判公正度，引导人们正确理解法律的具体适用，指引人们的民事行为，增强裁判的解释功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书和裁定书都应当写明裁决的结果和理由，还明确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这些规定，对于深化司法公开、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提高司法权威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

十是调整修改再审程序，使得再审制度更加合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逐步完善了再审程序方面的调整。（1）对再审法院进行了调整。规定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

民法院申请再审。给予了这两类案件当事人对申请再审法院的选择权。这一修改考虑了这两类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便利当事人参与诉讼，化解纠纷。（2）对申请再审的时限进行了调整。规定申请再审的时限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修正了原来关于二年的时限规定。另一种是，属于下列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将原来规定的时限延长了三个月。①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③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④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3）规定了决定再审后不中止执行的特殊情形，即对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此次民事诉讼法有 60 多处修改，涉及 100 多个条文的调整。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还包括回避、管辖（公司诉讼、合同案件、级别管辖、管辖权异议）、诉讼代理、调解与裁判的对接、送达、财产保全、一审准备程序、督促程序的适用、调解协议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司法确认、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事由，等等。

法律的生命在于施行。为了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新的民事诉讼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编写出版了这套《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本套丛书共五本，分别是《民事立案技能》《民事诉讼调解技能》《民事证据规则适用》《民事审判技能》《民事执行技能》。丛书结合具体司法实践，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出发，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出发，从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针对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诠释。丛书体例别致，要点精准突出，分析透彻简明，案例新颖权威，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是一套不可多得的好书。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必能对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有所帮助，并对司法工作人员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推进新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周继军

2013 年 1 月

前 言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在具体的执行中，由于各种因素，有相当一部分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得不到切实履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得到实现和满足，司法权威受到了蔑视和对抗，司法公正受到损害和质疑，司法公信力的破坏和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发生。为解决这一社会难题，上至中央、下至各级人民法院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中共中央于1999年7月7日专门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11号），明确指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保障社会信用关系和商品交易安全，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党的十七大进一步要求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对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出了修改，强化了执行措施，规范了执行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本决定，进一步对执行程序的个别条文进行了增补和修改。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

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等司法解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采取“执行年”等各种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大执行的力度。社会各界也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使执行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案件结案率上升，执行工作规范，程序公正观念、当事人主义思想日渐深入人心。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清楚把握民事诉讼法在执行工作方面的修订内容，准确运用最高人民法院系列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推进正在全面开展执行工作改革，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民事执行技能》。全书以2012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为主线，结合现行有关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司法解释，对执行法律规范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其司法适用作了系统论述，对执行工作艺术进行了全方位介绍，并且附有大量的执行工作案例举要，注重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客观性，注重实用和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相关的材料和著作，我们在引文和参考文献中均加以注释，在此特别表示感谢。同时，因编写者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程序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
【规则要点】	1
【理解与适用】	2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2
二、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关系	2
三、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4
四、对违法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6
五、变更执行法院	8
六、委托执行	9
七、执行回转	9
八、调解书执行	10
第二节 执行标的	10
【规则要点】	10
【理解与适用】	10
一、执行标的的概念和特征	10
二、执行标的的分类	13
三、执行标的的变更	15
第三节 执行立案	16
【规则要点】	16
【理解与适用】	16
一、执行立案条件	16
二、执行依据	17
三、执行管辖	18
四、立案审查	22
五、执行费用	23
第四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4
【规则要点】	24

【理解与适用】	25
一、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25
二、仲裁裁决执行	26
三、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27
四、申请执行期间	27
五、执行通知	28
第五节 执行和解	30
【规则要点】	30
【理解与适用】	30
一、执行和解的概念和特点	30
二、执行和解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31
三、执行和解的原则	32
四、执行和解的适用	33
五、执行和解的效力	35
六、执行和解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6
第六节 执行担保	38
【规则要点】	38
【理解与适用】	38
一、执行担保的概念和条件	38
二、执行担保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9
第七节 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	40
【规则要点】	40
【理解与适用】	41
一、申请执行人的变更	41
二、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41
三、实务中的几个问题	45
第八节 案外人异议	47
【规则要点】	47
【理解与适用】	48
一、案外人执行异议的概念及提出的条件	48
二、对执行异议的审查程序	48
三、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处理	49
第九节 执行监督	51
【规则要点】	51
【理解与适用】	51

一、执行监督的范围	53
二、执行监督的具体纠错措施	53
三、下级法院不执行监督措施的责任	54
第十节 对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5
【规则要点】	55
【理解与适用】	55
第十一节 立即执行、执行的暂缓、中止、终结	56
【规则要点】	56
【理解与适用】	57
一、立即执行	57
二、执行暂缓	58
三、执行中止	60
四、执行终结	63
五、执行结案	64
六、被执行人死亡或者终止的执行	66
第二章 民事执行技能	67
第一节 民事执行技能	67
【规则要点】	67
【理解与适用】	67
一、执行技能运用规则	67
二、执行工作中的言行技巧	69
三、执行工作心理战术的运用	71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73
1. 案外人进行举报, 是否有利于案件执行?	73
2.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 可否采用“公告奖赏提供执行线索人”的方式执行?	75
3. 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 可否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78
4. 投资一方因对联营企业投资不足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可否以其对联营企业的债权进行抵销?	81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投入注册资金不实, 能否裁定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84
6. 被执行人有清偿能力与清偿意愿, 可否采取执行和解方式?	86
7. 申请人占有被执行人财产且妨害法院执行, 应否属于终结执行?	88
第三章 金钱给付执行技能	91
第一节 金钱给付执行概述	91

【规则要点】	91
【理解与适用】	91
第二节 金钱给付执行方式	92
【规则要点】	92
【理解与适用】	94
一、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	94
二、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金融资产	95
三、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收入	97
四、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	98
五、查封、扣押财产的程序	100
六、被查封财产的保管	100
七、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	101
八、搜查被执行人财产	102
九、强制被执行人交付财物或者票证	103
十、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103
十一、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104
十二、强制执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104
十三、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5
十四、继续履行义务及随时申请执行	105
十五、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106
第三节 金钱给付执行技能	108
一、查询被执行人存款的技能	108
二、搜查措施运用的技能	109
三、组织实施集中执行的技能	110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16
1. 被执行人有存款, 可否采取冻结存款的执行方式?	116
2. 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公开拍卖, 能否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118
3. 公证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效力, 可否进行直接强制执行?	119
4. 对同一被执行人的数个执行案件, 可否采取由担保人对执行总标的额提 供担保的执行方法?	121
5. 案外人享有被执行人财产的抵押权, 应当如何处理?	124
6. 擅自处分已被法院查封的财产,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26
7. 被执行单位终止, 其权利义务应当由谁承担?	127
8. 证券公司为被执行人, 能否冻结、划拨其自营账户内的资金?	129

第四章 婚姻家庭纠纷执行技能	132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概述	132
【规则要点】	132
【理解与适用】	132
一、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	132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134
三、婚姻家庭纠纷的种类	138
四、婚姻家庭纠纷的特点	139
第二节 婚姻家庭纠纷执行技能	143
【规则要点】	143
【理解与适用】	143
一、婚姻财产纠纷执行技能	143
二、“三费”案件的执行技能	146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148
1. 离婚时对财产已经进行分割,能否对抗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148
2. 被执行人之妻取得共同财产,是否参加对第三人的债务清偿?	149
3. 执行抚养费案件,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应否维护?	151
4. 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能否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53
5. 遗产被执行完毕,应否终结执行?	155
第五章 房地产纠纷的执行技能	157
第一节 房地产纠纷概述	157
【规则要点】	157
【理解与适用】	157
一、房地产的概念与特征	157
二、房地产纠纷的主要类型	157
三、房地产纠纷的解决方式	159
第二节 房地产纠纷执行技能	160
【规则要点】	160
【理解与适用】	160
一、确定财产归属的执行技能	160
二、对房地产投资权益的执行技能	161
三、对预售商品房的执行技能	162
四、对涉及第三人权利的房地产的执行技能	163